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签署〈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6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,005,9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380%；其中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12,911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15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9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反对 113,00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12%；反对 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